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87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

被告 追客東區休閒館

兼法定代理人 楊茗

被告 王貞懿

訴訟代理人 楊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追客東區休閒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伍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楊茗、被告王貞懿於被告追客東區休閒館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債務時，應就不足額部分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追客東區休閒館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被告追客東區休閒館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上述訴訟費用時，由被告楊茗、被告王貞懿就不足額部分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伍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
05 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06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
07 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追客東區休閒館係合夥組織，被告楊
10 茗、被告王貞懿為合夥人，並由被告楊茗擔任負責人。又被
11 告追客東區休閒館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
12 萬元，詎被告追客東區休閒館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另被告追客東區休閒館既為合夥組織，被告楊茗、
14 被告王貞懿為合夥人，則被告楊茗、被告王貞懿自應於被告
15 追客東區休閒館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就不足清償部
16 分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合夥及連帶債務
1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8 示。

1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
21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核屬相
22 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2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合夥及連帶債務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3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01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2 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0 書記官 蘇炫綺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14 合 計 2,100元